（接B228版）

（六）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确定。

第九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正常实施。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后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已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外，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得退出，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等。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二）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下述第10条情形除外）；未解锁的部分，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按其持有的该权益份额所对应标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将前述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1.持有人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

2.持有人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3.持有人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

4.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5.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公司返还持有人的资金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6.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到期且不续约的；

7.持有人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未到期，双方协议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8.持有人擅自离职，或主动辞职的；

9.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而被低分调整或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包括被公司辞退、除名等）；

10.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同时，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员会对已解锁部分不作处理；未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持有人所持有的权益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或由管理委员会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按其持有的该权益份额所对应的股票的原始出资金额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入预留部分；或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如没有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由管理委员会将前述收回的相关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进行处置，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售出、提请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用于后续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的股票，并以原始出资金额归还持有人，剩余收益（如有）返还公司；

（五）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的，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若持有人解锁权益后离职，并在离职后的2年内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相关工作，公司有权要求持有人将其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若持有人个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还可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六）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或份额权益的解锁条件由公司与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第十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一、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仍未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括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其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仍按公司或其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执行。

二、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其工个人自行承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五、若监事会正式取消，后续涉及监事会的职责按照相关规定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替代。

六、如果本员工持股计划与监管机构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3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3日

至2025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4.01	关于补选王婷�999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7、议案8、议案11、议案12、议案13、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议案11、议案12、议案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8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CHUN-LIN CHEN、蔡金娜；议案11、12、13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拟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股东及与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02	美迪西	2025/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1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12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阜糟、翁少凡

联系方式：021-58591500

联系传真：021-58596369

电子邮箱：IR@medicilon.com.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85号

邮政编码：201299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
4.02	例：赵××　　√	√	－	√
4.03	例：周××　　√	√	－	√
……	……	√	－	√
4.06	例：宋××　　√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
5.02	例：王××　　√	√	－	√
5.03	例：杨××　　√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
6.02	例：陈××　　√	√	－	√
6.03	例：黄××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周××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27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大为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中国科学院关于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马大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大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大为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马大为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大为先生在担任前述职务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征求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王婷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王婷涛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上述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婷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王婷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进行调整，任期均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成员情况如下：

原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马大为	赖卫东、CHUN-LIN CHEN
2	战略委员会	CHUN-LIN CHEN	马大为、陈国铠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提名委员会	王婷涛	赖卫东、CHUN-LIN CHEN
2	战略委员会	CHUN-LIN CHEN	王婷涛、陈国铠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婷涛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药科大学教授、上海中医药大学教授、中药研究所所长，现任上海中医药大学终身教授。

截至本公告日，王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概述：依据公司目前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产业链，加强公司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的关键实验动物资源的供应，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迪西普亚”），以受让公司关联方陈国伟及其他投资人所持普莱（福建）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莱生物”）23%股权的方式投资普莱生物。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涉及金额2,190.60万元。
-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涉及的交易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投资条件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普莱生物所从事的实验动物生产业务尚处于早期建设投入阶段，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关注普莱生物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本次投资顺利实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依据公司目前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产业链，加强公司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的关键实验动物资源的供应，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美迪西普亚，以受让公司关联方陈国伟及其他投资人股权的方式投资普莱生物。本次对外投资协议尚未签署，最终普莱生物股东构成、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等协议内容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对普莱生物投资前后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投资前股权结构		投资后股权结构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陈国伟	3,600.00	36.00%	2,000.00	20.00%
陈震豪	2,600.00	26.00%	2,600.00	26.00%
陈勇建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林少雄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吴淑兰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张翔	500.00	5.00%	/	/
阮维雄	300.00	3.00%	100.00	1.00%
美迪西普亚	/	/	2,300.00	23.00%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普莱生物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3,360万元，美迪西普亚受让普莱生物2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对应实缴出资额为772.80万元。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评估报告确定，其中，美迪西普亚以603.31万元受让陈国伟16.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6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702.80万元），以42.92万元受让张翔5.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50.00万元），以17.17万元受让阮维雄2.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20.00万元，实缴出资（772.80万元）对应转让价款合计663.40万元，剩余尚未实缴出资部分（1,527.20万元）转让价款为0元，未实缴出资部分后续由美迪西普亚按照公司章程及投资协议的规定以1元/注册资本缴足。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美迪西普亚、林少雄、陈国伟、陈震豪、陈勇建、吴淑兰、阮维雄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美迪西普亚通过受让普莱生物原股东股权的形式取得普莱生物股权，林少雄、陈国伟、陈震豪、陈勇建、吴淑兰、阮维雄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并有义务保证美迪西普亚受让普莱生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有效通过。股权转让协议由转让双方另行签署。

2.各方同意，美迪西普亚按如下方式受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美迪西普亚受让股权中剩余未实缴部分由美迪西普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足：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陈国伟	美迪西普亚	16.00%	1600.00	702.80	603.31
张翔		5.00%	500.00	50.00	42.92
阮维雄		2.00%	200.00	20.00	17.17
合计		23.00%	2,300.00	772.80	663.40

3.各方同意，以货币形式对普莱生物投资，普莱生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协议各方对普莱生物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陈震豪	2,600.00	26.00%	货币
2	美迪西普亚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300.00	23.00%	货币
3	陈国伟	2,000.00	20.00%	货币
4	林少雄	1,000.00	10.00%	货币
5	陈勇建	1,000.00	10.00%	货币
6	吴淑兰	1,000.00	10.00%	货币
7	阮维雄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4.各方同意，普莱生物所有股东将按如下时间节点分三期由协议各方同步完成出资：

实缴资本分期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比例
第一期实缴出资	股权交割（即各方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后一个月（30日）内	50%
第二期实缴出资	基建工程完工进度达到80%	30%
最后一期实缴出资	普鑫（福田秀岭）生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鑫生物”）签订引进种源计划前一个月内	20%

5.普莱生物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5名，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董事为美迪西普亚委派/提名，各方在股东会选举董事会成员时，均应当对美迪西普亚提出的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

6.普莱生物的全资子公司普鑫生物设立董事会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董事为美迪西普亚委派/提名。

7.普莱生物股东会做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8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六、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普莱生物成立于2022年11月，其全资子公司普鑫生物已经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实验动物生产基地的建设，未来拟主要从事实验动物（猕猴、食蟹猴）繁育、销售。本次与关联方投资普莱生物是依据公司目前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拓展产业链，加强公司临床前安全性评价的关键实验动物资源的供应，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投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涉及的交易协议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存在因投资条件变化等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普莱生物所从事的实验动物生产业务尚处于早期建设投入阶段，在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关注普莱生物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确保本次投资顺利实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依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5-023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金额：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财务部会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